京教院党发〔2023〕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2022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6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2022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

2022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市区局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22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22〕36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2022年12月在岗的全体中层干部。援派的中层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

二、考核评价主体和考核内容

（一）考核评价主体及权重

学院党委对中层干部实行分类分级考核，具体分为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部门两类，以及中层正职、中层副职两级。二级学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考核评价主体均为院领导、中层干部和本部门人员，各考核评价主体权重为4：4：2。

（二）考核内容

突出政治标准，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学院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作为评价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工作业绩的基本依据。

1.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

依据中央和市委关于干部考核工作的制度政策和部署要求，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情况。具体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情况；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本部门事业发展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

2. 中层干部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考核中层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德：考核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及个人品德等情况。

能：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勤：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绩：考核干部履职尽责、承担“双减”工作、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党员中层干部抓党建工作成效。

廉：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秉公用权，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采取总结述职、民主测评、谈话核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部工作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

（一）工作总结（2022年12月30日前）

1. 撰写班子工作总结。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围绕考核内容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应体现班子的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本部门事业发展的突出业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今后工作主要思路等六个方面的内容。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参见《2022年度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模板）》（附件1），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应经班子集体研究、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2. 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全体中层干部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强化制度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的情况。

（2）完成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以及其他工作的情况。

（3）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中层正职抓班子带队伍、谋划和落实工作等情况，中层副职协助正职推动工作情况。

（4）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情况；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加强统战工作等情况。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干部，还需说明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

（5）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今后工作主要思路。

个人述职报告由“述德、述职、述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工作主要思路”五部分构成，参见《2022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附件2），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

个人述职报告需经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中层干部个人述职报告请于2023年1月4日（周三）前发党委组织部邮箱（zzb@bjie.ac.cn），邮件主题、文件名为“部门名称+（班子工作总结或个人述职报告）”。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编辑并发布于学院内网。

中层干部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2022年度）》（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4），由各部门负责汇总于2022年3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双肩挑”人员还应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2022年度）》（见附件4），并交本人教学业务归口的教学科研部门。

中层干部的《登记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在个人总结栏内手写签名，不得附页。《登记表》应删除“附件3”或“附件4”字样，并保留《登记表》格局，留足够的签字、盖章空间。

（二）述职测评（2023年2月中旬前）

1. 召开部门考核测评会议

各部门召开考核测评会议。参会人数应不少于本部门全体人员的4/5（含），教职工在听取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委派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会，工作人员负责发放和回收测评表，并对各部门考核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召开学院考核测评会议

党委组织部按照学院党委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学院考核测评会议，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全体中层干部作书面述职。院领导、中层干部等，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

3. 其他情况说明

（1）2022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见《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2）“双肩挑”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行“双重考核”，相关教学部门对其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等次意见。

（3）分类分级统计民主测评结果。

（4）新提拔担任中层干部任职不满半年的，不参加民主测评。

（三）谈话核实

根据需要，可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调取有关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

（四）形成考核结果（2023年3月底前）

1. 考核等次及优秀率。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率为20%。

2. 院领导综合中层干部述职、师德考核、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监督等方面情况，推荐考核“优秀”等次人员。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3. 考核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4. 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5. 试用期未满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不评优。

四、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常委会领导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党委常委和院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学院纪委对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五、考核结果反馈及运用

（一）做好结果反馈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以书面形式反馈；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在学院内网“情况通报”栏适时公布，民主测评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本人。

（二）强化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考核等次均为基本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

附件：1. 2022年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模板）

2. 2022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

3.二级学院领导班子2022年度考核测评表（空表）

4.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5.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1

2022年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

一、政治思想建设

二、工作实绩

（一）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不少于3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总结完成工作情况、质量成效等，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文字简洁、明确具体，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300字）

1.……

（二）制度执行情况

（三）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三、党风廉政建设

四、作风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六、2023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2年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用楷体-GB2312三号；正文一级标题，用黑体，不加粗，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三号字体，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附件2

2022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部门 职务 姓名）

一、述德

二、述职

（一）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不少于3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结合部门职能和本人职责分工，聚焦主责主业，总结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成效，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文字简洁、明确具体，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300字）

1.……

（二）制度执行情况

（三）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三、述廉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五、2023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中层干部个人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2年个人述职报告”，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用楷体-GB2312三号；正文一级标题，用黑体，不加粗，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三号字体，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

附件3

\_\_\_\_\_\_\_\_学院领导班子2022年度考核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维度 | 政治思想建设 | 领导能力 | 工作实绩 | 党风廉政建设 | 作风建设 | 总体评价 |
| 测评指标 | “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 | 理论武装 | 坚持民主集中制 | 学习本领 | 把方向作决策本领 | 改革创新本领 | 科学发展本领 | 推动落实本领 | 抓班子带队伍本领 | 专业素养 | 工作成效 | 抓党建工作实绩 |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 正风肃纪 | 落实党的群众路线 | 反对四风 | 廉洁自律 |  |
| 评价意见 | 优秀 | □ | □ | □ | □ | □ | □ |
| 合格 | □ | □ | □ | □ | □ | □ |
| 基本合格 | □ | □ | □ | □ | □ | □ |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评价主体 A 代表院领导； B 代表全体中层干部； C 代表本部门人员。

 2.请用签字笔在相应的评价意见框内画“O”，不能使用铅笔。

 3.请保持测评表的整洁，不要折叠。

附件4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 治面 貌 |  | 任现职时 间 |  | 是 否“双肩挑” |  |
| 部门及职务 |  |
| 年度工作总结 |  |
| 年度工作总结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本 人意 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 |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是否“双肩挑” |  |
| 所在部门 |  | 现在岗位 |  |
|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获奖、论文情况、创新等成果登记 |
| 起止时间 | 成果名称 | 工作数量、工作质量 | 备 注（教学、科研工作分类填写） |
|  | 教学工作… |  |  |
|  | 科研工作… |  |  |
|  |  |  |  |
| 年度工作总结 |  |

|  |  |
| --- | --- |
|  |  |
| 部门考核等次意见 |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本 人意 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